

编号：【GMGX-NN-202103649】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项目】 租赁合同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西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需求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2.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0400 元；

3. 租赁标的物

终端设备：甲方向乙方提供 7 台荣耀 Magic7 12+512G 移动终端设备，设备型号、规格及配置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通信服务

• 通信号码及套餐：共计 7 张通信号码，套餐：特殊资费活动，每月包含 135G 流量(国内 35G+100 区内)+500 分钟+3000 分钟本地通话。

• 超出套餐后：流量按 0.29 元/MB 计费，5 元/1GB（前 15 元内），15 元后 3 元/1GB；语音 0.15 元/分钟；套餐外流量费累计 500 元后暂停上网功能(可申请恢复，恢复后按 3 元/GB 收费)；套餐不受 200G 总流量封顶限制。

4. 整体项目服务期 3 年（自项目交付签收日起算），其中最后 1 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必须无偿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若分项服务中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该项详细要求。

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租赁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出现侵犯任何第三方声称的商业秘密、专利、设计、商号、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第三方权利的索赔，乙方应当赔偿并保护甲方并为其抗辩，使其免于因该等索赔而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 乙方应按租赁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和验收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乙方必须按要求，将移动执法专用安全终端服务、移动执法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套餐等内容交付给甲方使用，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集中办理移动执法服务，并免费提供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内容交付给甲方使用后，经双方验收符合服务要求后签订验收合同。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预付款；完成第一阶段验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进度款；项目总体验收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剩余款。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 号：805085267900001

4. 甲方开发票信息：

甲方名称：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007578630X

地址：南宁市滨湖路1号火炬大厦

电话：5816973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科技园大道支行

账 号：450016048680590003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运维服务。

3. 乙方必须有技术团队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用户故障报修请求时，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即刻组织人员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

4. 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国家或检察院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如果有具体需要，乙方应当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免费安排人员（含驻场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

5. 移动执法终端的质量保证期，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如采购的货物中的厂家“三包”期限或国家标准超过该期限的，以厂家及国家标准执行。

6. 移动执法专用安全终端的质保期内，全国联保，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 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 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执法终端。

7. 乙方（含上级公司、从属公司或子公司或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服务选择的电信运营商）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含所有场地所有办公楼宇及地下车库）安装足够的 5G 室内基站和室内天线，确保 5G 信号全覆盖，下载平均速度 $\geq 600\text{Mbps}$ ，信号强度： $-60\sim-80\text{dBm}$ ， $10\sim 30\text{asu}$ 。

8. 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广西区域为主，为了更好地满足终端网络服务，乙方（含上级公司）从属公司或子公司或乙方为本项目服务选择的电信运营商）必须承诺提供足够室外基站，以更广的信号覆盖，确保终端在服务范围使用时，信号稳定，质量可靠。

9. 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以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为准。（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 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还应向甲方给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中进行抵扣，剩余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给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此类情形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中进行抵扣，剩余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配件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协商，协商取得一致时，将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2025年6月17日	乙方（章）广西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溪河路1号火炬大厦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9号金湾花城11号楼13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陈艳玲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黄宁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黄宁
联系电话：5816973	联系人及电话：138771792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1071034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 8050852679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50102MAA7JHN752
经办人: 陆艳玲 梁永萌 2025年6月17日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2、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50400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移动执法服务项目	3 年	一、基本要求： 为满足 移动执法服务 项目用于移动执法、办案、执法等工作需要，结合基础移动通信服务，为广西一高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移动执法服务项目提供不少于 7 套移动执法终端 36 个月服务。 二、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服务： 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终端必须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具体如下： 1、终端数量要求：不少于 7 台的移动执法终端； 2、终端性能要求： （1）外观：148.9mm（长）x 71.06mm（宽）x 8.50mm（厚） （2）网络制式：主卡支持 5G 网络制式：移动 5G（NR）/联通 5G（NR）/电信 5G（NR），4G 网络制式：移动 4G（TD-LTE）/联通 4G（TD-LTE/LTE FDD）/电信 4G（TD-LTE/LTE FDD），3G 网络制式：联通 3G（WCDMA）/电信 3G（CDMA 2000），2G 网络制式：移动 2G（GSM）/联通 2G（GSM）/电信 2G（CDMA 1X）；副卡支持 4G 网络制式：移动 4G（TD-LTE）/联通 4G（TD-LTE/LTE FDD）/电信 4G（TD-LTE/LTE FDD），3G 网络制式：联通 3G（WCDMA），2G 网络制式：移动 2G（GSM）/联通 2G（GSM）/电信 2G（CDMA 1X）。 （3）处理器：CPU 核数≥八核。 （4）屏幕显示：屏幕尺寸≥6.5 英寸，FHD+ 2376 × 1080 像素。 （5）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 + 16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 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 后置三摄+前置单摄。 （6）照片及摄像分辨率：FHD+ 2376 × 1080 像素 （7）存储：12+512GB。 （8）支持 Type-C USB 数据线接口；支持 Bluetooth 5.2 或以上，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 （9）NFC：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

		(10) 电池容量$\geq 4200\text{mAh}$, 有线充电: 手机支持最大 10V/4A 超级快充, 兼容 10V/2.25A 或 4.5V/5A 或 5V/4.5A 超级快充, 兼容 9V/2A 快充。无线充电: 支持 40W 无线超级快充, 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1) 定位系统: 要求支持 GPS (L1+L5 双频) / AGPS/GLONASS/北斗 (B1I+B1C+B2a+B2b 四频) / GALILEO (E1+E5a+E5b 三频) / QZSS (L1+L5 双频) / NavIC。 (12) 感应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 环境光传感器, 红外传感器, 屏内指纹, 陀螺仪, 指南针, 接近传感器, 姿态感应器, 色温传感器。 (13) 防溅、抗水、防尘: 在 GB/T 4208-2017 (国内) / IEC 60529 (海外) 标准下要求至少达到 IP53 级别。 (14) 包装清单: 外包装采用塑封, 彩盒内标配: 手机 (含内置电池) x1, 充电器 x1, 半入耳式线控耳机 x1, USB Type-C 数据线 x1, 快速指南 x1, 取卡针 x1, 超薄保护软壳 x1, 三包凭证 x1。 三、移动执法终端通信资费套餐: 提供本项目移动执法终端应用的通信资费服务, 用于满足甲方日常使用移动执法办案所需,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要求乙方提供广西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的专用 APN 网络服务, 使得移动执法终端可以与广西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实现内网链接和进行数据交互。 2、要求乙方通过点对点专线提供专网线路, 并基于 GRE 隧道协议搭建专用 APN, 实现移动执法终端免账号密码登录。 3、乙方提供现行资费套餐供甲方自行选择。 4、提供所有终端的基础通信服务的开卡和入网服务; 5、服务期三年 (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商务条款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3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4 小时, 现场响应时间要求不超过 2 小时, 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3、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相对固定, 提供本项目主管人员、运维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服务配套设备要求: 服务期间进行维护测试所需要使用的工具及软件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不能要求采购人另行采购或提供。 5、服务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维护双方权益, 应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采购人租用服务安全使用。 6、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终端及配套服务, 正常稳定运行 5 个工作日以上, 经双方现场测试, 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才能通过验收。 7、培训要求: 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 免费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及以上, 保证熟练掌握全部

	功能为止。 8、安全与保密要求：为确保数据安全，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9、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期内的服务方案，有专人实施的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并制定专门的客户技术支持经理。 二、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租用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迁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完成第一阶段验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进度款；项目总体验收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剩余款。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无。 （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广西新程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2025年6月17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针对本项目，本公司承诺：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整体项目服务期 36 个月（自项目交付签收之日起计算），其中最后 1 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无偿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若各项服务中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该项详细要求。

4. 交付和验收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乙方必须按要求，将移动执法专用安全终端服务、移动执法终端应用的基础数据流量套餐等内容交付给甲方使用，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集中办理移动执法服务，并免费提供换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内容交付给甲方使用后，经双方验收符合服务要求后签订验收合同。

5. 系统维护的范围包括：系统优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

6. 提供 7×36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定期回访，免费上门维护。

8.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甲方可追究其责任。

9. 我公司报价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已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和单价。所报单价可作为上限控制价，为其他从属单位采购移动执法通讯服务的单价，相关单位在签订移动执法通讯服务采购合同时不得高于该上限控制价。报价已包括：

(1) 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5) 货物运输、安装、上门的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西新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